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4]10-1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利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西路91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面积3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投产后,新增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20.0万m<sup>3</sup>/a、湿拌砂浆5.0万m<sup>3</sup>/a。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物料输送储存废气、物料混合搅拌废气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其中,物料输送储存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同时洒水抑尘;物料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间无组织排放;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并配套车轮清洗装置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线冲洗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处理,不外排。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混凝土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送加气砖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任铭

